

# 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九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0)粤0606破49号  
澳金破管字第6-54号

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（下称澳金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0)粤0606破49号】，现将第九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依法召开会议

2024年10月25日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第九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(三)》？

各债权人应于11月9日下午17:30前将表决票交至管理人处(以实际收到为准)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## 二、关于表决权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对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，按裁定确认金额扣除已受偿的金额计表决权；该院暂未裁定无异议的债权按管理人审查确认金额计表决权。劣后债权不享有表决权。

本次会议共12户债权人，享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共计160,720,193.99元。

## 三、表决情况

表决期满，8户债权人提交表决票，均同意；剩余4户债权人未

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即全体债权人一致表决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三）》。

#### 四、第九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九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决议：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三）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对管理人工作的理解与支持！

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

主要经办人：丁学平

抄报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黄家杰律师、谢卓君律师 0757-83288756、13288295087

地 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